

委托合同

编号: HQ2019 电子世界 0042

甲方(委托人): 深圳市福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乙方(受托人): 深圳华强电子世界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充分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活动承办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在2019年“鹏城八月欢乐游购”活动中承办1688商人节电子元器件展暨华强北电子时尚消费节活动,详见活动方案。

项目: 1688商人节电子元器件展览会

活动时间: 2019年8月8日至2019年8月11日

活动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华强北街道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在签订本合同前对乙方进行相关的资格审查。乙方隐瞒或伪造相关资质的构成违约;

2、甲方需要撤销活动,可在活动举行日之前通知乙方,乙方因此支出的合理费用,甲方应予以适当补偿;

3、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适时的监督和审查;

4、乙方完全履行完本合同的义务,并按甲方要求完成所有结算手续后,甲方按本合同的约定支付款项。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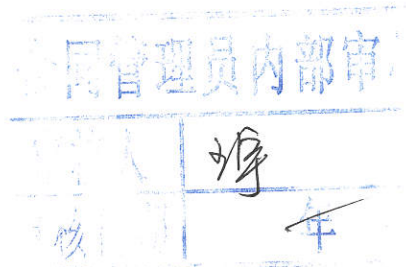
1、乙方负责活动方案起草,承担活动的策划、组织与实施;

2、承担1688商人节电子元器件展暨华强北电子时尚消费节活动的媒体宣传与推广;

3、负责接待区、街道以及企业嘉宾;

4、负责1688商人节电子元器件展暨华强北电子时尚消费节活动展位搭建布置与安全管理;

5、承担活动服务费中不足部分;



6. 负责草拟活动总结报告并提供给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华强北街道办事处。

7、乙方应及时将服务项目的进行情况以及在项目进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如实向甲方报告；

四、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1、甲方给予乙方活动服务费(小写)：¥194400 元（大写：壹拾玖万肆仟肆佰元整）；

2、支付方式

开户名称：深圳华强电子世界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华强支行

账 号：443066436018010048263

乙方所提供户名、账号均以本合同为准，若有更改，应提前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若因此而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违约责任：

1、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合同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若甲方原因使活动无法按计划进行，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若乙方原因导致活动无法按计划进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追回所有预付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费用 30%的违约金；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首先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七、生效及其他事项：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合同签订生效的同时，双方签订的《委托合同》(编号为 HQ2019 电子世界 0039)同时解除。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 财务核对人：

附件：费用明细

项目	费用（元）	内容	备注
3*3 标展 80 个搭建布置	124000	结合电商及实体店，线上线下结合，组织商家展销	20*20 桁架 1500 米*40=60000 520 喷绘 2000 平方*15=30000 地毯 800 平方*10=8000 展桌椅 100*160 套=16000 电缆设备=5000 水雾风扇 250 元*20 台=5000
6*6 体验展示区 11 个	57400	智能魔音体验馆、智能家居体验馆、健康电子体验馆、潮品电子展馆、数码影像馆	40*40 桁架 500 米*60=30000 520 喷绘 800 平方*15=12000 地毯 400 平方*10=4000 展桌椅 100*44 套=4400 电缆设备=3000 水雾风扇 250 元*16 台=4000
媒体报道	3000	活动线上、线下媒体报道	
宣传物料	5000	各店场内外宣传	广告画面、地贴、吊旗
活动布置	5000		展区及场内氛围布置
费用合计	194400		含税